

洪磊:在自律层面推进功能监管

□本报记者 叶斯琦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母基金专业委员会在西安举办了“2018中国母基金百人论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强调,私募基金的自律管理逻辑应从私募基金业务本质和运作特征出发,在行业自律层面落实功能监管要求,通过构建全行业信用链条,推动自律先于他律发挥作用。要从私募本质出发,正确认识私募基金在资金来源与使用上的客观规律。基础资产只能证券化一次,不能再证券化,否则将脱离直接融资的本意,并形成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协会将探索与工商部门之间建立工商注册与登记备案协调机制,推进

信息共享与信用核查;同时,敦促已完成工商注册但未完成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尽快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对长期未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予以清理。

对于私募基金自律管理的方向,洪磊表示,首先,要从私募本质出发,正确认识私募基金在资金来源与使用上的客观规律。私募基金应当从合格投资者那里规范募集资金,坚持组合投资原则,忠实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投资人按基金份额“收益自享、风险自担”。在投资标的层面,要保证基础资产真实有效、合理估值,并向投资者做好风险揭示和风险匹配。只有做到“卖者尽责”和“买者自负”,私募基金才能行稳致远。

洪磊指出,第一,从发展直接融资、促进高质量经济增长角度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大力发展直接面向实体企业的投资活动,杜绝直接融资金间接化、中介化活动,避免产品多层嵌套、资金混同、多次证券化等加剧风险传染和融资成本的投机套利行为。

第二,在自律层面推进功能监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律的关键是规范和完善登记备案标准,让各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得到有效管理,避免风险外溢。一是探索与权益登记机构联网合作,在底层资产层面实现穿透核查,保证底层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清晰透明。二是按照股权、债权、收益权的不同属性,完善私募基金备案标准和风险监测指标,避免投资工具被滥用。

第三,做好投资者教育,培育更多合格投资者。协会将针对股权、债权、收益权三类投资,推出更有针对性的登记备案须知,同时细化投资者风险揭示书13项签字内容的风险提示要求,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甄别风险。协会将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信息公示、查询和投诉体系建设,与人民网合作,推出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平台,形成协会官网、私募地图、人民网协同立体化公示、查询、投诉体系。

第四,《基金法》是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资产管理行业大法,各类公募基金应当一体遵守行业基本法。对于《基金法》没有明确的若干问题,如基金的实质性定义等,期待《私募基金管理条例》能够突破并尽快出台。

刘云峰:排查防范证券期货业非法集资风险

□本报记者 林婷婷

证监会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局巡视员刘云峰23日在2018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上表示,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证监会会继续做好证券期货行业非法集资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健全法律法规,推动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刘云峰表示,证监会认真履行监督管理

责任,积极主动,稳步推进,扎实做好证券期货行业非法集资防控工作,并取得积极效果。第一,加强日常监管,持续传导监管压力。证监会积极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做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重点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排查防范证券期货业非法集资风险。

第二,组织专项行动,整治违法违规场所平台。证监会会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认真部署开展清

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行动,集中整治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防控各类交易场所触碰非法集资红线。

第三,健全法律法规,压缩非法活动空间。证监会近年来陆续出台《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重点领域监管制度,织密扎紧制度笼子。积极推动《证券法》修订、《期货法》立法工作,推动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研究起草

《股权众筹试点管理办法》。

第四,加强防非宣传,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针对各类以证券投资为名的新型非法集资活动,通过编写警示案例、发布监管问答等形式,提高社会公众风险识别能力。

刘云峰表示,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大案要案频发,呈现向新领域、新业态蔓延趋势,以原始股、私募基金、股权众筹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事件时有发生,证券期货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仍然艰巨繁重。

七部委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配套制度

银保监会网站23日消息,为配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近日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去年8月公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经营规则、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对于许可证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资产管理和银担合作等经营管理规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需要通过制定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

为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管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细化了监管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流程,明确了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

为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业务风险状况,对不同类别的融资担保业务设置相应权重,规定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计量公式,明确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用于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

为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将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Ⅰ、Ⅱ、Ⅲ级,从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角度,规定了各级资产比例,并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各级资产、资产总额和资产比例时予以扣除。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对银担双方在机构合作和业务操作流程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并就风险分担、保证金收取、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对金融工作敢于监管精于监管

银保监会网站23日消息,近日,银保监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关专题培训班落下帷幕。银保监会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始终不间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条不紊持续开展。

学员一致认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必须强调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坚决以管党治党的“严紧硬”带动改变金融监管的“宽松软”,做到敢于监管、精于监管;必须始终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会党委的决策部署,牢记“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持续加大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的的工作力度,出实招、见实效,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必须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注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要求规定,带头履行已经出台的公私分开、履职回避和监管问责等制度办法,坚决杜绝徇私舞弊、设租寻租、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做党和人民放心的“看门人”“守夜人”。(欧阳剑环)

陈道富:做好金融配置是房企胜出关键

在22日钜派投资集团等联合主办的“2018首届陆家嘴地产金融峰会”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陈道富表示,近两年,新增房地产贷款占整个新增贷款的比重超过40%,如果加上公积金贷款,将达到50%左右。这表明,从金融的角度,信用创造的基础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房地产,越来越集中于个人抵押贷款。而做好金融配置是未来房地产企业在竞争中获胜的关键。

陈道富指出,从价格曲线来看,一方面,以住宅价格作为基数的价格指数快速超越消费品价格,出现一个相对快的增长;另一方面,以生产端价格来看,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生产紧缩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房地产在金融市场上形成了相对价格再配置,并影响到整个资源的再配置。从金融角度来分析,房地产真正的风险,在于房地产市场已经成为中国信用创造的最主要渠道,如果房地产市场出现波动,会导致整个货币供给出现波动。因此,从宏观面上,对房地产市场要从金融的高度关注。

陈道富还认为,央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后,市场利率有所下行,银行贷款呈相对平稳态势,体系内的融资成本是趋于下降的。因此,做好金融方面的配置是未来房地产企业在竞争中获胜的关键。(李良)

推动信贷股市债市汇市楼市健康发展

(上接A01版)会议强调,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沿边沿海各级党委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党的边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完善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机制,强化重大工作的顶层方案设计、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切实将各方面各领域力量融起来、工作统起来,要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搞好齐抓共管、推进依法治边,进一步完善边海防力量体系,走开军民融合共建边海防的路子,推动军地联防联控,落实相关保障措施。要统筹强边固防和“一带一路”建设、脱贫攻坚、兴边富民、生态保护等工作,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维护沿边沿海地区和管辖海域安全稳定与繁荣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龚雁:ICO平台已基本实现无风险退出

□本报记者 陈莹莹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龚雁23日在2018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上表示,针对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的ICO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场所,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公

告,明确态度、警示风险,并部署各地开展整治。目前,全国摸排出的ICO平台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所已基本实现无风险退出。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配合司法部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出台;密切监测民间借贷利率运

行情况,引导民间借贷利率、用途和借款方式合理化,压缩非法集资活动生存空间;继续依托反洗钱系统做好非法集资监测工作;会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继续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

的信用环境;继续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披露的数据,今年1-3月,新发非法集资案件1037起,涉案金额26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5%和42.3%,继续保持“双降”态势。

深交所:严厉打击环保信披违规毫不手软

□本报记者 王兴亮

继*ST三维被曝违规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废水严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后,4月20日,辉丰股份因违反环保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通报。针对近期上市公司环保违规事件接连发生的情况,深交所有关负责人23日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对环保信披违规事件,深交所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毫不手软,齐心协力打赢污

染防治攻坚战。

通报显示,辉丰股份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以及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

对此,深交所第一时间迅速采取监管措施:一是结合通报信息,认真核查辉丰股份前期的信息披露情况;二是根据媒体报道情况和投资者投诉线索,及时对辉丰股份采取电话问

询、发出问询函和关注函等监管措施,要求公司作出详细说明并督促其认真履行披露义务;三是充分发挥监管合力,向辖区证监局通报相关情况,提请关注公司违规风险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经初步核查,发现辉丰股份涉嫌未及时披露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高管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但披露不及时等问题。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严重违反《股票上

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公开谴责处分程序。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切实扛起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从严监管上市公司环保信息披露行为,努力推动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发展方式,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深交所优化一线监管听证和复核制度

□本报记者 王兴亮

103份纪律处分决定书,2282次自律监管措施,这是2017年深交所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答卷。与此同时,深交所也在不断提升监管履职程序的规范性,以“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近日,深交所优化一线监管的听证和复核制度,修订并发布了《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落实依法治市再添新举措。

拓宽听证复核事项范围保救济

作为一线监管者,深交所始终坚持监管程序合法、合规、透明、正当。听证和复核,分别从事中事后两个维度为市场主体构筑起权利的保护屏障。

早在2013年,深交所率先在中小板和创业

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中引入听证机制。此次通过修订相关细则,进一步拓宽听证和复核事项范围,在“强监管”的背景乐中奏响“保救济”的新序曲。

根据新细则,深交所听证事项范围由单一的纪律处分听证扩大到纪律处分和终止上市听证两大类。其中,纪律处分听证范围扩大到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有公开谴责、取消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人资格等性质较重的纪律处分决定。终止上市听证是指与股票强制终止上市审核相关的听证。与听证事项相对应,新细则将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有公开谴责均纳入复核范围。

至此,除限制交易等措施因时效性要求较高未设置听证外,对市场主体影响重大的纪律处分决定和终止上市决定基本齐备了事中听证和事后复核的双重救济机制。听证复核事项

范围的扩大,意味着更多的当事人在对相关决定存在不同意见时能充分利用内部救济渠道“发声”“论理”,既充分维护了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增强其对监管工作的认同感,又有助于引导纠纷和争议在内部化解,进一步提升交易所作出自律监管决定的规范性和公信力。

优化监管实施程序促规范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程序思维和程序方法。此次细则修订的另一重点是优化听证和复核的实施程序,维护程序正义。

首先,强化事中听证与后续作出监管决定的联动性。执行“谁作决定谁听证”的原则,即听证委员参与后续监管决定的作出,以使当事人在听证环节发表的意见能被充分考虑,回归听证“充分听取意见从而作出公正决定”的制

业绩变脸痼疾亟待多维施治

这在会计核算中难以避免。“真正应该引起警惕的是,利用会计规则进行财务洗澡甚至财务造假的行为。”

“业绩预测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较大幅度的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快报偏差,有可能会涉及信披违规,乃至达到证券虚假陈述的程度。”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东律师认为,业绩预告与实际值大幅偏离,违背了上市公司需如实、审慎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则,这种情况下,即使公司后续进行了业绩更正公告,仍可能被监管部门关注或问责。

业内人士的上述担忧并非无的放矢,事实上,除了各种客观因素影响企业对业绩变动的判断外,个别企业业绩“变脸”背后的“猫腻”值得关注。以去年的山东墨龙业绩“变脸”案为例,去年,山东墨龙及大股东就曾因“业绩变脸+巨额精准减持”的行为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最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和实控人因此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针对今年以来2017年年报业绩“变脸”的情况,沪深交易所继续保持了重点关注,目前

已有猛狮科技、美丽生态、贝因美、沃森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因业绩大幅下修收到了监管问询函或关注函。

多维度破解难题

记者了解到,针对业绩“变脸”现象的频频出现,证监会与交易所正在逐步加强监管力度。今年年初,上交所最新修订发布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五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不仅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明确区分并披露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还必须要重点提示、突出披露本次业绩变动的方向、变动金额、变动区间及非经常损益的影响情况等。深交所要求,业绩大幅修正的上市公司必须详细披露业绩预计“变脸”的原因。

“业绩大幅向下修正除了影响股价外,还会影响到企业的公众形象。”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认为,业绩“变脸”会使投资者对公司的正面预期落空,进而影响交易行为。上市公司业绩信息的披露口径不连贯、不一致,则损害了公司公信力,容易让投资者对公司的规范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怀疑。

度定位。

其次,调整原有“复核期间不停止执行”的统一要求。复核期间原则上不停止相关决定的执行,但对于部分对市场主体影响重大、执行效果难以逆转的决定,比如终止上市决定,在复核期间暂停实施,由此体现一线监管高效与审慎并举的特点。

再次,细化有关会议召开、当事人撤回申请及提出延期等具体时限要求,并规定听证期间不计入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以明确市场预期,进一步提升深交所听证和复核工作的规范性。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不断深化依法治市实践,持续探索推进一线监管工作的公开、透明、规范、科学,充分保障市场参与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以更强的政治担当、更严的监管要求、更高的工作标准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根治上市公司业绩“变脸”痼疾,除了加强行政监管,付立春认为,对于那些因为客观原因造成的业绩预测失真,公司应注意加强财务、法务、信披等部门的专业性和协同性,而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要以更加勤勉、负责的态度对待上市公司业务。而针对一些铤而走险的明知故犯的公司,则要通过进一步增加企业的违规、违法成本来加以震慑和约束。

张东告诉记者,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偏差涉嫌违反《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属虚假陈述。当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可按照《证券法》追究相关主体的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

张东认为,上市公司出现业绩“变脸”乃至虚假陈述时,往往会二级市场价格造成扰动,从而使公司股东遭受相应的投资损失。与目前行政处罚分别给予公司及个人60万元和30万元的顶格罚款相比,中小投资者的损失总额相对巨大。在这种情况下,引入常态化的中小投资者维权机制,拓宽中小投资者的维权索赔渠道显得很有必要。